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3号

关于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王蓉，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

顾晔，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或发行人）于2018年9月、11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8中租一、18中租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民租赁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中民租赁曾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先后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中民租赁仍拒不整改,且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中民租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中民租赁时任执行董事王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晔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因母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推进战略重组,基于重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母公司未披露年度报告前,发行人亦无法对外披露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

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因母公司重组事项而变更或豁免，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和时任执行董事王蓉、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晔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